

衡阳市财政局文件

衡财购〔2023〕236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财政局2023年政府采购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直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松木经开区）财政局、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衡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规则》，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实际情况，对标衡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持久仗工作任务清单和2023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特制定《衡阳市财政局2023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阳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进一步提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全力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持续推进衡阳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衡阳新篇章，结合本市实际和有关政策文件，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打造“全国一流、全省先进、中部标杆”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对标国、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围绕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全力打造一流的服务环境、一流的政策环境、一流的法治环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获得感为标准，通过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优化采购流程，规范采购行为，压实主体责任，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及合法权益。严抓采购流程、支付和交付、采购便利度、交易环节等指标体系，完善电子卖场平台交易，提高电子卖场渗透率，督促预算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出台投诉处理制度，

落实供应商库清理相关工作，取消传统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推进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为政府采购提质增效。同时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法制意识和业务能力建设，提升政府采购各方满意度。

三、工作措施

(一) 完善政府采购流程

1.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采购结果，并在公告中依法向社会公开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依据和原因；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开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

责任单位：各市直采购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松木经开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本地区所有预算单位均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以采购单位红头发文稿的形式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各市直采购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松木经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3.全面推行电子交易平台采购，采购单位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行为，原则上在湖南省电子卖场进行交易，提升电子卖场渗透率。各级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

政策，均需在“832”平台及湖南省乡村振兴馆进行注册，按上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20%预留份额，同时在“832”平台及湖南省乡村振兴馆填报，原则上应在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采购任务。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采购单位要夯实主体责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项目从采购意向、采购需求、采购结果、履约验收环节的全过程公开。采购单位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资料上传至衡阳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公示。

责任单位：各市直采购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松木经开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采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4.按要求对集采机构开展督查考核工作，并按时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公示考核结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集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二）加快支付和交付

5.免收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工本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取消传统现金方式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及质保金，为供应商提供电子增信、履约保函等多种方式。鼓励采购人可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比例可提高到 50%以上。

责任单位：各市直采购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松木经开区）财政局、市集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6.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自货物、工程、服务验收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财政部门应在采购单位申请支付后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责任单位：各市直采购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松木经开区）财政局、市集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三）提升采购便利度

7.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松木经开区）财政局、市集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8.构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推进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及资金支付系统对接融通，逐步实现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计划、交易执行、合同支付、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松木经开区）财政局、市集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9.建立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平台，实现“政府采购贷”合作银行业务系统与政府采购系统对接，方便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线上办理融资手续。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政府采购贷”合作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0.制定电子卖场管理制度或操作流程，设置专人管理电子卖场，及时处理电子卖场异议，电子卖场渗透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松木经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1.推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建设湖南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上线并开通全流程，形成全省“一张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高新区、松木经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四）优化交易环节流程

12.梳理政府采购交易环节的各项审批手续和交易流程，优化政府采购交易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审批手续，简化交易

环节程序，提高政府采购交易效率。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集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13.合理安排交易场地开标时间，全天均安排开标，解决项目等交易场地问题，实现项目达到开标评标时间要求就能进场开评标。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集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五）加强政府采购监管

14.强化日常监管，畅通质疑投诉渠道，明确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指引质疑投诉处理工作。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审查，30个工作日之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松木经开区）财政局、市集采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四、工作要求

紧扣考核评价指标和先进地市做法，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制定出台系列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对政府采购各环节全流程进行全面公开，提高政府采购当事人满意度。

（一）尽职做好服务工作。开展经常性业务培训，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宣讲，增强政府采购相关人员法制意识和业务能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对采购人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明细预算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和辅导。

（二）强化政策扶持力度。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两型产品、首购产品等措施，实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本土企业、助推乡村振兴等目标。对符合推荐条件的本土企业产品全部推荐列入《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湖南省政府采购首创产品目录》，做到应推尽推；对符合进驻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推荐进驻省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做到应驻尽驻。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推进衡阳经济发展。

（三）加强日常督察督办。通过召开会议、查阅资料、

实地走访等方式，不定期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领导批示、媒体曝光、企业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核查督办，跟踪问效。每半年开展一次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查，掌握工作进度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附件：衡阳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